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5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康玫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33,494元,及其中33,120元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;(二)146,806元,及其中144,120元自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1.88計算之利息,暨自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